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2017 年年報



## 1. 引言

法律援助（法援）服務是香港司法制度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們的政策目標是確保所有具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在一九六七年制定，訂明管理法援的法律架構。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為民事訴訟個案提供法援，並在普通計劃下為刑事訴訟個案提供法援。根據法例規定，申請人必須同時通過《法律援助條例》訂明的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方可獲得法援。

## 2.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輔助計劃在一九八四年開始運作，旨在為財務資源超出普通計劃的法定限額，但低於輔助計劃指定款額的人士提供法援。輔助計劃財政自給自足，構思是針對涉及索償金額合理的金錢申索個案，而這些個案的勝訴機會高，有良好的討回訟費及賠償的機會，可確保計劃財政穩健。輔助計劃的經費，最初是來自獎券基金撥出的 100 萬元種子基金，及後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二〇一二年由政府注資 2,700 萬元及 1 億元，以支持輔助計劃擴大涵蓋範圍。基金的其他經費來源包括申請人須繳付的申請費、受助人須繳付的中期分擔費，以及從勝訴個案討回的賠償中扣除的最後分擔費。

## 3. 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

目前，申請人的財務資源如超過普通計劃的 290,380 元法定限額，但少於 1,451,900 元，便可申請輔助計劃的援助。輔助計劃的經費來自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基金），而基金的資金則來自申請人的分擔費用和討回的賠償或補償。申請輔助計劃的人士，如就第 I 類訴訟提出申請，須繳付申請費 1,000 元，而就第 II 類訴訟提出申請，則須繳付申請費 5,000 元（訴訟類別請參考以下第 4 節），費用將不獲發還。申請獲批後，受助人須繳交中期分擔費。第 I 類訴訟的中期分擔費相等於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 25%，現時為 72,595 元。第 II 類訴訟的中期分擔費則相等於受助人財務資源的 10%，或受助人根據普通計劃須繳付的最高款額(現時為 72,595 元)，金額以較高者為準。如受助人勝訴，須就討回的賠償向基金繳付最終分擔費。涉及人身傷害和僱員補償的申索，以及在就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而提出的上訴中為僱員提

供法律代表的個案，最終分擔費的比率由 6%至 10%不等。至於輔助計劃所涵蓋的其餘訴訟類別，分擔費比率則由 15%至 20%不等。

#### 4. 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

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最初只包括人身傷亡索償，其後於一九九二年擴大至包括僱員補償申索，再於一九九五年進一步擴展至因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疏忽而提出的申索。涵蓋範圍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大幅擴大，現時包括下列類別的訴訟－

##### 第 I 類訴訟

-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提出的索償訴訟，索償額沒有規限；
- 就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而提出的上訴中，為僱員提供法律代表，不論爭議金額為何；以及
- 個人傷亡索償案件，而索償額很可能超過 6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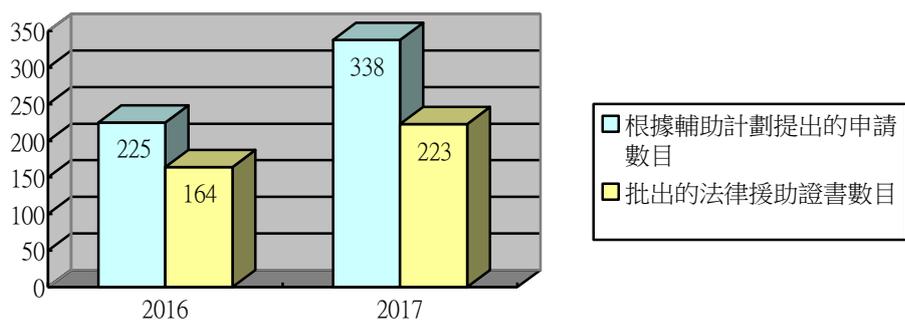
##### 第 II 類訴訟

索償額很可能超過 6 萬元的下述申索：

- 涉及醫療及牙科疏忽的申索；
- 涉及律師、執業會計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測量師、註冊專業規劃師、認可土地測量師、註冊園境師，以及地產代理專業疏忽的申索；
- 關於保險人或其中介人在銷售個人保險產品時涉及疏忽的申索；以及
- 就售賣已落成或未落成的一手住宅物業而向賣方提出的金錢申索。

#### 5. 申請及批出的法援證書

二〇一七年，法援署共接獲 338 宗根據輔助計劃提出的申請，批出的法援證書有 223 張。



註：法援證書可能並非在接獲申請的同一年批出。

## 6. 財政

基金的財政年度由每年十月一日開始至翌年九月三十日為止。相比於截至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年度的 3,840,379 元盈餘，基金於截至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年度錄得 590,351 元虧損。截至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基金的結餘為 1.924 億元。審計署署長報告載於**附錄**。

##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 獨立審計師報告

### 意見

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13頁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於2017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31(1)條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法律援助條例》第31(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法律援助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法律援助署署長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法律援助條例》第31(1)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法律援助署署長須負責評估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

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法律援助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法律援助署署長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審計署署長  
首席審計師  
梁家倫代行  
2018年10月25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2017年9月30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帳目有待結算的訴訟案件應收帳款	3	17,895,747	20,468,511
外匯基金存款	4	51,338,934	50,000,000
		<u>69,234,681</u>	<u>70,468,511</u>
<b>流動資產</b>			
帳目有待結算的訴訟案件應收帳款	3	6,353,284	4,428,105
應收利息		2,242,639	1,568,755
原多於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178,257,331	177,381,25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	8,170,667	9,792,601
		195,023,921	193,170,715
<b>流動負債</b>			
帳目有待結算的訴訟案件應付帳款	6	(33,503,213)	(16,775,619)
付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應付行政費		(5,247,941)	(3,992,492)
		<u>(38,751,154)</u>	<u>(20,768,111)</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56,272,767</u>	<u>172,402,604</u>
<b>減去流動負債的資產總額</b>		225,507,448	242,871,115
<b>非流動負債</b>			
帳目有待結算的訴訟案件應付帳款	6	(33,134,815)	(49,908,131)
<b>資產淨額</b>		<u>192,372,633</u>	<u>192,962,984</u>
<b>累積基金</b>			
資本		127,000,000	127,000,000
累積盈餘		65,372,633	65,962,984
		<u>192,372,633</u>	<u>192,962,984</u>

隨附附註 1 至 13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  
2018年10月25日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附註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b>收入</b>			
申請費用	7	92,340	60,040
受助人按比例支付的分擔費用	8	4,728,482	5,227,866
利息收入		3,736,764	2,701,046
		<u>8,557,586</u>	<u>7,988,952</u>
<b>開支</b>			
已完結案件的訟費及支出	9		
勝訴案件			
- 向對訟人支付的訟費		(538,547)	-
- 其他代支費用		(693,773)	-
		(1,232,320)	-
停止跟進的案件		(143,653)	(139,964)
敗訴案件			
- 向對訟人支付的訟費		(1,319,963)	-
- 其他代支費用		(1,169,223)	-
		(2,489,186)	-
		<u>(3,865,159)</u>	<u>(139,964)</u>
行政費		(5,247,941)	(3,992,492)
解款服務費用		(33,150)	(15,080)
銀行費用		(310)	(325)
電子付款服務費用		(86)	(138)
傳譯服務費用		(1,291)	(574)
		<u>(9,147,937)</u>	<u>(4,148,573)</u>
年度(虧損)/盈餘		(590,351)	3,840,379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590,351)</u>	<u>3,840,379</u>

隨附附註 1 至 13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資本 港元	累積盈餘 港元	總額 港元
2015 年 10 月 1 日結餘	127,000,000	62,122,605	189,122,605
2015-1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3,840,379	3,840,379
2016 年 9 月 30 日結餘	127,000,000	65,962,984	192,962,984
2016-17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590,351)	(590,351)
2017 年 9 月 30 日結餘	127,000,000	65,372,633	192,372,633

隨附附註 1 至 13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b>營運活動現金流量</b>			
年度(虧損)／盈餘		(590,351)	3,840,379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3,736,764)	(2,701,046)
帳目有待結算的訴訟案件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47,585	(899,931)
帳目有待結算的訴訟案件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5,722)	15,553,721
付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			
應付行政費增加		1,255,449	609,836
<b>營運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u>(2,469,803)</u>	<u>16,402,959</u>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外匯基金存款增加		(1,338,934)	(50,000,000)
原多於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增加		(876,077)	(17,966,594)
已收利息		3,062,880	1,779,267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u>847,869</u>	<u>(66,187,327)</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1,621,934)	(49,784,368)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9,792,601	59,576,969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5	<u>8,170,667</u>	<u>9,792,601</u>

隨附附註 1 至 13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基金)是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5A 條的規定成立，旨在向財務資源超過 302,000 港元(2018 年 2 月 9 日之前：290,380 港元)但不多於 1,509,980 港元(2018 年 2 月 9 日之前：1,451,900 港元)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以進行條例附表 3 第 1 部所述的民事法律程序，但該附表第 2 部所述的法律程序則不包括在內。

基金的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24 樓至 27 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是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31(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擬備。

(b) 擬備基準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c)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已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本基金並於本會計期生效。

基金並沒有提早採用於本財政年度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收入及開支確認

(i) 收入(申請費用及按比例支付的分擔費用)及開支(訟費及支出)是在有關個案訴訟完結和帳目結算的年度於收支帳目確認入帳。

(ii) 未能從有關個案向基金支付的款項中全數討回的應收帳款金額(附註 3)，會在個案訴訟完結和帳目結算的年度於收支帳目內列作訟費及支出。能夠討回的訟費及支出會從相應個案的應付帳款(附註 6)扣除，並且不會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為開支入帳。

(e)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金額確認入帳。

(f)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度流動的投資。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是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所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並於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 3. 帳目有待結算的訴訟案件應收帳款

此項目為基金就尚未結算帳目的個案支付的訟費及代支費用。

	<b>2017</b>	<b>2016</b>
	港元	港元
預計應收帳款將於		
- 結算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	6,353,284	4,428,105
- 結算日後超過 12 個月實現	<u>17,895,747</u>	<u>20,468,511</u>
	<u>24,249,031</u>	<u>24,896,616</u>

### 4. 外匯基金存款

2016 年 3 月 10 日基金把一筆 5,000 萬港元的款項存入外匯基金，該存款期為六年(由存款日起計)，期內不能提取本金。外匯基金存款利息按每年 1 月釐定的息率計算。該息率是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兩者取其較高者，下限為 0%。2017 年 1 月至 12 月的年息率定為 2.8%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的年息率為 3.3%)。

外匯基金存款分析如下：

	<b>2017</b>	<b>2016</b>
	港元	港元
本金	51,338,934	50,000,000
應收利息	<u>1,075,164</u>	<u>924,180</u>
年終結餘	<u>52,414,098</u>	<u>50,924,180</u>
歸類為：		
非流動資產	51,338,934	50,000,000
流動資產	<u>1,075,164</u>	<u>924,180</u>
	<u>52,414,098</u>	<u>50,924,180</u>

## 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2017</b> 港元	<b>2016</b> 港元
銀行存款	8,169,707	9,792,389
現金	<u>960</u>	<u>212</u>
	<u>8,170,667</u>	<u>9,792,601</u>

## 6. 帳目有待結算的訴訟案件應付帳款

此項目是受助人支付的申請費用及分擔費用，以及就尚未結算帳目的個案從對訟人討回的損害賠償、訟費及代支費用。

	<b>2017</b> 港元	<b>2016</b> 港元
預計應付帳款將於		
- 結算日後 12 個月內支付	33,503,213	16,775,619
- 結算日後超過 12 個月支付	<u>33,134,815</u>	<u>49,908,131</u>
	<u>66,638,028</u>	<u>66,683,750</u>

## 7. 申請費用

此項目是年內結算帳目個案的申請費用，減去根據《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91章，附屬法例B)第14(1)(b)(iii)條及第14(2)(b)(iii)條用作抵銷按比例支付的分擔費用數額。

## 8. 受助人按比例支付的分擔費用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32條，於訴訟中獲得勝訴的受助人須按比例支付分擔費用，並撥入基金。

## 9. 訟費及支出

此項目是由基金支付的訟費及代支費用，於個案完結時未能從受助人及／或對訟人討回的訟費及代支費用。

## 10. 財務風險管理

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外匯基金存款、應收利息及銀行存款。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主要風險載於下文。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基金的信貸風險最高值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類金融資產於結算日的帳面金額。外匯基金存款的信貸風險為低，至於銀行存款，為限制信貸風險，基金只會與香港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進行交易。

###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銀行存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存款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這些存款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盈餘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需面對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浮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並不重大。

(c) 流動資產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產風險，基金維持足夠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作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對基金的影響。

(d) 其他財務風險

基金因每年1月釐定的外匯基金存款息率(附註4)的變動而須面對財務風險。於2017年9月30日，假設2017年的息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2016年：50個基點)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將減少／增加虧損(2016年：增加／減少盈餘)及增加／減少權益約257,000港元(2016年：140,000港元)。

## 11.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結構包括資本及累積盈餘。基金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a) 符合《法律援助條例》的規定；及
- (b) 保持穩健的資本根基以達成如上文附註1所列基金的目的。

基金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資本的水平在顧及預算現金流量的需要及日後財務承擔之餘，仍足以應付日後須支付的款項。

## 12. 或有負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基金就5宗訴訟所承擔的或有負債共計為400萬港元(2016年：無或有負債)。

## 13.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和負債均以公平值或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2017 年年報

